



**项目名称：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

**项目编号：BHZC2024-C2-030038-GXJH**

**采 购 人：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的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
| --- |
| 项目概况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4-C2-030038-GXJH

项目名称：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09212.03

采购需求：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施工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项名称 : 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 1409212.0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施工一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409212.03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无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11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gcy.zfcg.gxzf.gov.cn）](http://www.zcygov.cn）自行下载。)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9 月14 日 0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 规 定 ， 对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 购活动。

5、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uangxi.gov.cn/ ）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广 西 • 北 海 ）（http://<202.103.240.162> :8081/bhggzy/）。

6、其他注意事项：

（1） 响 应 文 件 提 交 方 式：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项 目 ， 通 过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 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的通知》（北财采〔2024〕16 号）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地 址：北海市银海区福成镇福合路69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3228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53505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14 日 2024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项目编号：BHZC2024-C2-030038-GXJH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 125 号） 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6.2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2、供应商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①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 以上资质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

|  |  |
| --- | --- |
|  | ③拟投入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必须提供）**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5、磋商声明；**（必须提供）**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 **竞标外必须提供）**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6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如有请提供）；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3 | **报价文件：**1、磋商函；（**必须提供**）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15.2 | 磋商报价：（1）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 括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有施工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不得超过经财评** **评审（或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的单价，如有任意一单价超过，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9** **时** **0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截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 **成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质疑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参与北海市政府采购项目时 ，符合法定质疑、投诉条件的 ，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 ”栏目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投诉。供应商不具备在线质疑、投诉条件的，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等线下方式进行相应活动。供应商就同一项目在线上、线下同时提起质疑、投诉的，以在线质疑、投诉为准 。为确保及时处理 质疑、投诉，供应商在线上提出后，应在 1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形式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 |

|  |  |
| --- | --- |
|  | 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在7个工作日 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照片。供应商采用在线投诉时，还需上传加盖公章的质疑函、质疑答复扫描件。在线质疑、投诉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璟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0779-2053505 ，通讯地址：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2幢1202号。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 时00分，双休日和法 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3220087。 |
| 32.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2.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  |
| --- | --- |
|  |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5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竞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作调整（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除外），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由于工程量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15.3.6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5.3.7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执行本工程竞标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3.8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号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文件规定；

广西水利厅办公室水办基[2016] 31号，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8]11号文发布的《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625号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 2007)；

相关计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计价文件；

材料单价按《北海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 第6 期)采用(除税单价)计算，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北海市场价格以及广西的其他市信息价。

**(2)**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其之前的磋商报价，并且要求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任何优惠、降价、让利应反映在综合单价中，不能进行总价优惠、降价、让利，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3.9 本工程报价按工程量清单报价，各分标具体信息价等相关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购，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因此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

18.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如有)，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6.4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9.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以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提交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 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其他内容**

3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套纸质响应文件（加盖公章）， 供采购人存档。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章节所标注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需完全响应，不接受负偏离。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无效。**

**3.供应商需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 --- |
|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技** **术** **需** **求** | **序** **号** | **采购工程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采购预算金额（元）** |
| 1 | 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 | 1 项 | ▲**一、项目概况**工程名称：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不含设备）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银海区建设内容：银海区福成镇大坎村委饮水工程（二期）位于银海区范围内，工程包含水塔一座、水井一口、管理房、泵房、加药间、围墙、输、配水系统等。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二、工程量清单和采购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 纸（另册） | 1409212.03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1.拟投入项目经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二级（含） 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且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2.专职安全员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材料员 1 人。4.拟投入人员需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项目 管理机构所有人员身份证、有效资格证、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四、技术标准和要求：本工程施工按照国家施工规范标准。 |  |
| ▲ **商** **务 条 款** | **1、发包方式：**包工包料**2、计价方式/结算方式：**固定综合单价**3、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目进度款按月计量。每期进度款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在资金拔付到位后由发包人于 20 日内支付。**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完成合同价款的 30% 后在进度款中平均分2次扣还（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90%前扣完）。其余按每月工程实际进度的 90% 支付进度款，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5%。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合同价90%），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总价的97%，预留结算核定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每期工程款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6、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检查无质量缺陷责任后，承包人提出质量保证金支付申请并经财政局审批通过后 14 天内付清。 |

|  |  |
| --- | --- |
| **其** **他** **说** **明** |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等附件资料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自行下载。**二、响应报价要求：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各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不得超过经财评评审（或备案）的招标控制价的单价，如有任意一单价超过，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 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的；

8）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或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总消耗量或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等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9）磋商函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 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满分30 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评审价，评审价=最后报价。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 | 30 分 |

|  |  |  |  |
| --- | --- | --- | --- |
|  |  | 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5、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 ×30 分 |  |
| 2 | 技术分（满分65 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5 分) | 1、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初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2、拟派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 ，得 1 分。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岗位配置合理，专业齐全，具有中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备注：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以及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5 分 |
| 2.2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0 分） | 1、主要施工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对项目的理解；②施工技术方案；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关键技术、工艺的阐述，对重点、难点的施工措施和安全措施，解决方案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3 分、3 分、4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2、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计划 (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各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②材料投入计划；③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3 分、3 分、4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质量技术管理制度、人员配置以及各岗位职责；②各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法以及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③内控体系以及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3 分、4 分、3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施工进度计划；②各关键工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4 分、6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安全管理制度；②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及各岗位职责；③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④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3 分、2 分、2 分、3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该评审项因素细化为：①噪声排放措施；②临时工程建筑垃级、生活垃圾、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措施；③施工扬尘、运输遗漏的 材料、渣土、垃圾等处理措施；④水电、钢材、水泥、木材节约能力，回收利用上一工序的废弃料等内容。对应量化评审分值为 3 分、2 分、2 分、3 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估，按照优秀得 10 分， 良好得 7 分，一般得 3 分进行量化评审。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10 分 |
| 3 | 商务分（满分5 分） | 评审因素 |
| 3.1 | 项目业绩分 （满分 5 分） |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需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分 |
| 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  |

7.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以上各项均相同的， 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8.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 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 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 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及有关要 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技术条款及有 关要求 | 偏离说明 |
| 一 | 1 …… 2 …… 3 …… | 1 …… 2 …… 3 …… |  |
| 二 | 1 …… 2 …… 3 …… | 1 …… 2 …… 3 …… |  |
| ... | 1 …… 2 …… 3 …… | 1 …… 2 …… 3 …… |  |

备注：1.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技术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 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 ”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名 | 性别 | 工作职 责 | 职称 | 专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 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3.质量员 |  |  |  |  |  |  |  |
| 4.安全员 |  |  |  |  |  |  |  |
| 5.材料员 |  |  |  |  |  |  |  |
| 6.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 （ 电子签章 ） ：

日 期 ：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 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 （币种、大写金额、单位） （小 写） 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 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监理签发的开工日起 日历 天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 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否则** **竞标无效。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规范中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关招标工程量清** **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⑴本合同协议书⑵中标通知书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⑷本合同专用条款⑸本合同通用条款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⑺图纸、工程量清单⑻工程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二份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7日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办公室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于开工前7天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已开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无 。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签证及工程计量；审核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负责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审核工程进度款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隐蔽工程、工程验收及认证，分包单位审批，成本控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并提供完整准确的地质资料与施工图纸及施工许可文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包括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5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无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无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罚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有关规定处罚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无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无。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

6.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无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7.1.2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1.2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4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约定办理。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北海市造价管理站接受，也应考虑予以适量补偿。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六级及其以上台风，十年一遇暴雨，十年一遇暴雨所引起的洪水、5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10年的统计资料、以5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发生上列情形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监理人应予在24小时内核实确认，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当期报量，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每天停水或停电超过4小时；因连续雨天造成停工的。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设计、工程估价及其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0.4.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0.4.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0.4.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10.4.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0.5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10.5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可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内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谈判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格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工程完成合同款的30%后在进度款中平均分2次扣还（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90%前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以设计图纸或变更为计量规则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计算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进度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完成合同价款的 30% 后在进度款中平均分2次扣还（在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90%前扣完）。其余按每月工程实际进度的 90% 支付进度款，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5%。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至项目监理部门审定完成投资的90%（不超合同价90%），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结算审核后，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核定总价的97%，预留结算核定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且待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实际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待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施工方开具发票7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0内清场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天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30天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后30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后10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天支付到100% （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核定总额的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补救。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相应延期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理补偿发包人损失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以上的地震；（2）12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的持续1日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日的高温天气；（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日的低温天气；（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8）海啸、暴乱、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根据需要自行办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行投保施工人员的人身事故团体保险，该保险应不属于储蓄险等还本险。承包人应于合同起10日内按有关规定自行办理。

18.2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福成水利工程管理所

承包人（乙方）

项目名称：

根据《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项目预算价**

项目预算价为： 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承包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十四、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1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核定总额的3%（最新国家规定工程类最高不得超过 3 ％）

 3、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时，逾期满14天内一次性将保修金的余额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余额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等附件资料获取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自行下载。